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秋林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9】0324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现将《问询函》全文公告如下：

“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9 年 3 月 12 日，你公司提交发布回复我部工作函的公告，称平贵杰表示公司及控股股东的经营管理均由李建新等人控制，同时公司目前未能掌握黄金事业部的具体经营情况。经事后审核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等有关规定，现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。

一、公告披露，平贵杰回复公司称，嘉颐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奔马投资、颐和黄金 3 家公司的公章、证照、印鉴以及公司的具体经营、管理等均由李建新、李亚等人控制和负责，其实际未参与 3 家公司的经营管理。请公司、嘉颐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平贵杰核实并补充披露：（1）上述状态的持续时间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；（2）嘉颐实业和颐和黄金应当严格落实监管要求，明确说明其经营管理状态和实际控制人情况；（3）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。请律师核实并发表专项意见。

二、公告披露，“公司位于深圳的黄金事业部相关业务，以往一直由董事长负责管理，公司管理层其他人员不知晓相关经营情况”，“公司子公司深圳金桔莱的子公司海丰金桔莱目前生产量不饱满，且原材料严重不足，部分分厂已停产”。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重要子公司由董事长一人管理的情况，说明公司前期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；（2）公司目前能否对深圳金桔莱保持有效控制，并结合海丰金桔莱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，说明是否存在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
规定的“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3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”等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；（3）在公司前期对深圳金桔莱的投资、融资、担保、关联交易和定期报告等事项的审议决策过程中，未有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表示异议，请说明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责；（4）深圳金桔莱黄金贸易业务的经营情况，说明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的影响。请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意见。

请你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2019年3月19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。”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3月12日